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育慶

相 對 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病歷供核。但查，上開私文書僅足釋明其心理健康狀態，難為其無經濟狀況及個人資力之釋明。及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抗費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